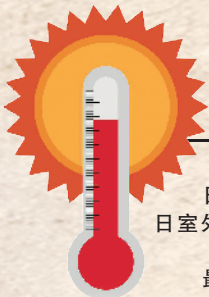


致敬! 高温下的劳动者

炎炎夏日,有这样一群劳动者,他们——
顶烈日、冒酷暑,高温“烤”验。
坚守岗位,奋战在一线。
他们挥洒的是汗水,肩头担负的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向高温下的劳动者,致敬!



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室外露天作业累计不超过6小时,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该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北京用人单位每年6月至8月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

室外露天作业人员高温津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80元;在33℃(含33℃)以上室内工作场所作业的人员,高温津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冲抵高温津贴。

防暑降温

高温津贴

人文关怀



劳动午报 制作